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上海通益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开利空调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与开利空调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编号：CRLD/ZLCG/KTMD/2015），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 1.1. 工程内容：风机盘管供应工程。
- 1.2. 承包范围：吴中路项目 EF 楼风机盘管
- 1.3.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1.4. 监理单位：上海海龙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安
- 1.5. 装单位：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1.6. 质量监督检验单位：吴中路项目部。

2. 设备/材料清单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单价须与战略采购合同（编号：CRLD/ZLCG/KTMD/2015）中约定的价格一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42CE003303B	台	448	689	308,672
2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42CE004303B	台	305	767	233,935
3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42CE005303B	台	32	839	26,848
4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42CE010303B	台	37	1414	52,318
5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42CE003313B	台	160	807	129,120
6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42CE004313B	台	329	900	296,100
7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42CE005313B	台	260	985	256,100
8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42CE008313B	台	17	1562	26,554

9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42CN01031BB	台	7	1790	12,530
	合计		台	1595		1,342,177

备注：本合同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实际需货量多退少补。

3.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肆万贰仟壹佰柒拾柒元整；

（小写）¥：1,342,177 元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本合同第 2 条约定的产品单价与本条约定的货物总价系甲方根据本合同就单位产品和所有产品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样板试制、样品、生产（包括为满足甲方工期要求，而采取的赶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模费、运输（包括为满足甲方工期要求，而采取的包括但不限于汽运、船运、航空等运输方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包含二次运输）、装卸、保险、经销、关税、商检、企业经营管理费、利润、国内税收、地方政府收费（包括公司、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其他管理机关）、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在限定的货期内完成供货的所有费用，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按要求送检（不包含风机盘管节能检测费）、技术指导和培训，以及可能发生的退换费用等为完成本工程供应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税金。

4.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依次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图
 - 4) 纸和（或）样板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合同附件
5.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设备/材料质量保修责任；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设备/材料合同价款。

7.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月。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

本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上海通益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开利空调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银行帐号：31001519300059000158

银行帐号：088-566732-011

地址：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3 幢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266

号

：54118888

：021-23063000

传真：54118887

传真：021-2306302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及设备/材料采购与供货的需要，通用于设备/材料采购与供货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具体条件，经甲方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订。
- 1.3. 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甲方代表：指甲方委任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5. 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设备/材料供货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乙方代表：指乙方委任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7. 承包单位：指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名称见专用条款。
- 1.8. 安装单位：指安装施工本合同材料设备的单位，名称见专用条款。
- 1.9.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的单位，名称见专用条款。
- 1.10. 总监：指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11. 质量监督检验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的单位，名称见专用条款。
- 1.12. 单价：单位数量的设备/材料所包含的合同价款的部分。
- 1.13. 供货周期：自甲方发出订单之日（订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文件、订单）至所订货产品到场并完成验收移交的时间。
- 1.14. 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供货任务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5.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过甲方批准、满足乙方完成供货任务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6. 样板：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过甲方确认、满足乙方完成供货任务及甲方收货验收所需要的实物样板（包括外观、尺寸、颜色、重量等）。
-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本、现场书面指令、信件和电文（包括电报、加盖公司或项目部公章的传真）。
-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 本合同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价款

2.1.1. 除甲乙双方另行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及补充外，合同价款及单价包括：乙方按照协议清单将满足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成品设备材料送到双方约定地点地面（车能行驶的地方）并移交于甲方的价格，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制作、包装、运输（含保险费）、税金、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车能行驶之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按要求送检（不包含风机盘管的节能检测费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将全部货物送至本合同约定地点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和税金，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设备/材料清单中的单价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不因市场价格涨落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该合同价款依据本合同单价及甲方实际验收使用数量据实结算。

当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设备材料数量增减时，合同总价款可进行调整，但单价不调整。调整的依据为：设备/材料清单中的单价×经甲方确认的增减数量。

涉及甲方设备/材料变更的，在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乙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或战略采购协议中已有适用于变更设备/材料的单价，按合同或战略采购协议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或战略采购协议中已有类似于变更设备/材料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或战略采购协议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设备/材料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但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设备/材料变更，乙方无权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乙方必须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设备/材料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形成变更合同价款确认文件，作为结算资料之一。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16223122002010213>